

证券代码：872482

证券简称：长林管道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赛维大道1208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兆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558,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副董事长宋新文，常务副总经理尹文军，财务总监钟锦蓉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控股子公司江西长青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因资金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支行申请不超过 1430 万元贷款，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丰拟为上述贷款所确定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58,4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

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